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（《STCW公約》）及《STCW規則》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，並通知各有關方面《STCW公約》及《STCW規則》的修正案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第95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，對《STCW公約》及《STCW規則》作出修正。各修正案訂明受《國際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安全規則》約束的船舶的船長、高級船員、普通船員及其他人員在培訓和資格方面的強制性最低要求。
2. 有關修正案於2016年7月1日獲接納，並將於2017年1月1日生效。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IMO決議 MSC.396(95)和 MSC.397(95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年9月27日